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054號

原告 廖翊方

被告 黃政輝

國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珩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7月21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庭
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